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229
承辦人員：詹琇蓉
聯絡電話：02-8236-6222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14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Z02D001059_106D2000666-01.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以及該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已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並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經費。該制度實施迄今，因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置之初，加上人口結構轉變，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以致退撫基金所需退撫財務支出逐漸增加，爰配合國家年金制度整體檢討，並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將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予以合併，研提退撫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茲以退撫法草案為新制定法案，共分6章、計有92條條文，其制定重點為：

(一)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為公務人員委任



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為12%至18%。
-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本法公布施行後第1年採最後在職5年平均俸(薪)額，逐年調整至第6年以後之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俸(薪)額。
- (四)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於110年退休者，應年滿60歲，其後每1年提高1歲，至115年以後為65歲。
- (五)廢止年資補償金制度。
- (六)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其中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第7年起，年息為零。
- (七)任職年資35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本法公布施行後第1年80%，分10年調降為70%。
- (八)改革後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 (九)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之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配偶，得按退休人員亡故時原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十)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離職且未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其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65歲時，依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



資未滿15年者，亦得併計曾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十一)109年7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其退撫制度重行建立。

三、另退撫法草案施行同時，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併同廢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含附件)

電
交
2017-03-30
15:49:25
文
章



裝

訂



線